关于《广清城际北延线 220KV 回清乙线 #184-#187 等线路部分塔段迁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清城际北延线 220KV 回清乙线 #184-#187 等线路部分塔段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 一、广清城际北延线 220KV 回清乙线#184-#187 等线路部分塔段迁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境内,共涉及7条输电线路迁改,共拆除现有线路 4.122km (其中架空线路 4.082km, 电缆 0.04km), 新建线路 4.407km (其中架空线路 3.592km, 电缆 0.815km)。
-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

变电》(HJ 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项目建设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案,施工通道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及广清城轨北延段施工便道;施工期尽量设置在农闲时期;工程分段施工,表土剥离后分类堆放,施工结束应及时对临时用地复耕、复绿,恢复土地功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应妥善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电磁辐射,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各线路段工频电场强度和供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